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7号

项目名称：新北区审计局 2021 年审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新北区审计局 2021 年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7 号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夏女士 0519-85122309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下午 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下午 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下午 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目 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4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新北区审计局 2021 年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磋[2021]007 号

项目概况

新北区审计局 2021 年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7 号
2. 项目名称：新北区审计局 2021 年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一标段 14 万元、二标段 16 万元、三标段 23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标段一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部门预算和经济责任审计、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专项审计项目	1.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部门预算和经济责任审计 2. 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专项审计
标段二	新北区教育局和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 新北区教育局部门预算和经济责任审计 2. 新北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和经济责任审计
标段三	新北区 2018-2020 年度新（改扩）建小学投资项目建设专项审计调查项目	新北区 2018-2020 年新（改扩）建小学学校项目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及资金拨付情况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投标，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每一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若评标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则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另一个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一：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标段二：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标段三：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甲级。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

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3月1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2230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注明所投标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6、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 1 份正本， 2 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通用：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其他：

*标段一：提供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段二：提供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段三：提供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甲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 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九)。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 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 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2 套,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一标段：14 万元、二标段：16 万元、三标段：23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九、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二、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四、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六、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二十七、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 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 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 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在中标公示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 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 1、成交结果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九、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07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提交报告期限为 天。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07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07号）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
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_____标段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服务要求	标书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 2020 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标段：

一、参与审计的项目名称

1.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部门预算和经济责任审计；
2. 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专项审计；

二、审计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参与审计主要工作内容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
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具体审计事项以审计方案要求为准

（二）拟聘社会审计机构资质要求

此次聘请的社会审计机构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三）审计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3月中旬进点审计，4月底前完成现场实施，具体时间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委托审计的人员要求

标段一：本次审计共需4人：项目负责人1人，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不少于8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0年以上。团队人员中会计师不少于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佐证材料、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提供审计报告后，经采购方确认，在中标单位提供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 二标段：

一、参与审计的项目名称

1. 新北区教育局部门预算和经济责任审计；
2. 新北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和经济责任审计；

二、审计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参与审计主要工作内容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
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具体审计事项以审计方案要求为准

（二）拟聘社会审计机构资质要求

此次聘请的社会审计机构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三）审计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3月中旬进点审计，4月中旬前完成现场实施，具体时间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委托审计的人员要求

标段二：本次审计共需6人：项目负责人2人，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不少于8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0年以上。团队人员中会计师不少于4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佐证材料、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提供审计报告后，经采购方确认，在中标单位提供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 三标段：

一、参与审计的项目名称

新北区2018-2020年度新（改扩）建小学投资项目建设专项审计调查项目

二、审计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参与审计主要工作内容

新北区 2018-2020 年新（改扩）建小学学校项目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及资金拨付情况。

1. 新（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及使用情况；
3. 相关政策落实执行情况；
4. 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5. 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政策执行情况；
6. 具体审计事项以审计方案要求为准；

（二）拟聘社会审计机构资质要求

此次聘请的社会审计机构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或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三）审计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3 月中旬进点审计，4 月下旬前完成现场实施，具体时间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委托审计的人员要求

标段三：本次审计共需 6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担任过学校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不少于 3 个，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 年以上；团队人员中工程类人员 4 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少于 2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少于 2 人；财务类人员 2 人，会计师不少于 2 人。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佐证材料、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提供审计报告后，经采购方确认，在中标单位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注：本项目三个标段报价均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注：对小型、微型和福利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15
人员实力	<p>标段一、标段二：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职称的有1个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和中级职称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项目组成员具备3年以上审计工作经历且具备政府或部门审计工作经历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标段三：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的有1个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中级职称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项目组成员具备3年以上审计工作经历且具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经历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0年10月—2021年1月）、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业绩	<p>标段一、标段二：2018年以来完成的类似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标段三：2018年以来，投标项目负责人负责并完成的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学校项目政府投资审计的，1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项目组成员参与并完成的类似学校项目政府投资审计的，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及审定</p>	10

	单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	<p>标段一、标段二：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综合评价AAAAA级得5分，AAAA级得4分，AAA级3分，AA级2分，A级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标段三：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综合评价AAAAA级得5分，AAAA级得4分，AAA级3分，AA级2分，A级1分；或者近三年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AA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AA级的3分，AA级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荣誉	2015年以来机构获奖情况：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荣誉，每一个得2分；获得地市级奖励、荣誉，每1个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地化服务	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具有（自有或租赁）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在常州市具有（自有或租赁）固定办公场所，得5分（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审计实施	体现项目审计的基本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明确审计目标，突出审计重点，0-10分内打分。	10
大纲	针对本审计项目的专业及行业特点具体策划，提出具体措施，0-10分打分。	10
	反映审计成果的具体举措，0-10分打分。	10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0-10分打分。	10
	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0-5分打分。	5
	制定具体保密措施，0-5分打分。	5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7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竞争性磋商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审计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保密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 项目实施中，指导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3.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 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 为了顺利完成审计服务，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2.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4.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6.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7. 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8. 乙方在甲方同意并确认派出人员名单后，不得随意更改派出人员。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接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关于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不得了解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结果。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连带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其他义务

1.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甲方仅配合乙方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

2. 受聘期间,应遵守《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规定,遵守国家审计机关的各项业务规章和工作制度。

3. 受聘期间,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审计项目聘用人员单位廉政建设责任书》约定,切实履行个人《聘用人员廉政建设承诺书》的各项承诺。

第四条 乙方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五条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二) 职业道德良好, 近 3 年未因从事审计工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三) 身体健康, 能适应审计高强度的工作要求。

(四) 其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特殊要求。

上述条件须证明凭证的, 乙方及派出人员应主动向甲方出示证明凭证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

第六条 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及费用标准。

序号	派出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日工资
1					
2					
3					
4					

第七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审计费用共计:

乙方提供审计报告及全部审计底稿资料后, 经甲方确认, 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 出现下列行为的, 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10%-50%:

- (一) 没有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的。
- (二) 未经甲方同意, 随意更换审计人员的。
- (三) 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

如 2 周试用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 乙方换人后, 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 扣减该人次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 扣减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年内禁入我局采购范围：

-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二)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四)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五) 不履行审计服务供货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